

完善选举制度为「爱国者治港」和香港长治久安提供坚实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15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300人
第二界别:专业界 300人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300人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300人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300人

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选举委员会各个界别的划分及名额如下:

第一界别设十八个界别分组:工业界(第一)(17席)、工业界(第二)(17席)、纺织及制衣界(17席)、商界(第一)(17席)、商界(第二)(17席)、商界(第三)(17席)、金融界(17席)、金融服务界(17席)、保险业(17席)、地产及建造界(17席)、航运交通界(17席)、

进出口界(17席)、旅游界(17席)、酒店界(16席)、饮食界(16席)、批发及零售界(17席)、香港雇主联合会(15席)、中小企业界(15席)。

第二界别设十个界别分组:科技创新界(30席)、工程界(30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30席)、会计界(30席)、法律界(30席)、教育界(30席)、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30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30席)、中医界(30席)、社会福利界(30席)。

第三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渔农界(60席)、劳工界(60席)、基层社团(60席)、同乡社团(60席)、宗教界(60席)。

第四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90席)、乡议局(27席)、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的代表(76席)、“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的代表(80席)、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27席)。

第五界别设两个界别分组: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190席)、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110席)。

四、选举委员会以下列方式产生: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立法会议员、大学校长或者学校董事会或者校务委员会主席,以及工程界(15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15席)、教育界(5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15席)、社

会福利界(15席)等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是相应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除第五界别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委员。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的委员,则其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该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三项规定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数额相应减少。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后,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根据上述规定确定的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一、二、三项规定产生的委员的数额维持不变。

(二)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由提名产生;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委员(15席)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中提名产生;会计界界别分组的委员(15席)在国家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中提名产生;法律界界别分组的委员(9席)在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界别分组的委员(15席)由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会员总会和香港出版总会分别提名产生;中医界界别分组的委员(15席)在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的委员(27席)由各内地港人团体提名产生。

(三)除本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外,其他委员由相应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选出。各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在界别分组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分组选民。第四界别的乡议局、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的代表、“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的代表和第五界别的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可由个人选民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获得其在界别分组5个选民的提名。每个选民可提名不超过其在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名额的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前款规定涉及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具体产生办法,包括有关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相关团体和合格团体选民的界定、候选人提名办法、投票办法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选举委员会设召集人制度,负责必要时召集选举委员会会议,办理有关事宜。总召集人由担任国家领导职务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担任,总召集人在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

六、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88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须不少于15名。每名选举委

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七、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超过750票。具体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九、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范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办法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十一、依据本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开始时,依据原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即告终止。

十二、本办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30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今天审议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正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修改和完善。国务院港澳办坚决拥护,并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声明表示,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正案是在深刻总结香港回归以来“一国两制”实践的基础上制定的,汇聚了香港社会各界智慧,填补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选举制度的漏洞和缺陷,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系统性完善,将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爱国者治港”、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这项法律修正案,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

声明指出,循序渐进发展香港民主制度是香港基本法的规定,是中央政府的一贯立场。香港的民主制度绝不照搬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政治模式,而必须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把维护中央的全面管治权与保障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必须从香港的实际出发,有利于促进香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保障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均衡参与;必须以提高特区治理效能追求,有利于实现良政善治,为全社会造福,增进全体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声明表示,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修改完善,权威不容质疑,必须得到全面执行。下一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修订对本地有关法律作出修改,并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希望香港社会各界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立法会早日完成有关工作,为如期举行各类选举创造条件。

声明最后表示,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是我们坚定不移的立场。无论是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还是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目的只有一个,就是确保“一国两制”不变形、不走样,得到全面准确贯彻落实。香港正迎来新的发展阶段,人们将看到,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香港的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将更加稳固,法治和营商环境将更加优良,行政立法关系将更加顺畅,社会氛围将更加和谐,长期困扰香港各类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将更有条件得到有效解决。“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必将焕发出生机和活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组成如下: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40人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0人

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

二、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0名、不多于20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任何合格选民均可被提名为候选人。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

出一名候选人。

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进行无记名投票,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议员名额的有效,得票多的40名候选人当选。

三、功能团体选举以下二十八个界别:渔农界、乡议局、工业界(第一)、工业界(第二)、纺织及制衣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商界(第三)、金融界、金融服务界、保险业、地产及建造界、航运交通界、进出口界、旅游界、饮食界、批发及零售界、科技创新界、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劳工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其中,劳工界选举产生三名议员,其他界别各选举产生一名议员。

乡议局、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其中,劳工界选举产生三名议员,其他界别各选举产生一名议员。

四、分区直接选举设立十个选区,每个选区选举产生两名议员。候选人须获得所在选区不少于

100个、不多于20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分区直接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六、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

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范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七、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过半数通过。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九、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制度将关系到“一国两制”下香港是否能够长治久安,特区政府是否能够聚焦经济、发展民生,这些都要有一个稳定的环境。公众解说工作将一直做下去。

本地立法方面,林郑月娥介绍,除了全面准确地落实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订明的具体内容外,还将处理在附件一和附件二交予特区进行本地立法的事项,具体包括:如何界定在选举委员会中有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相关团体和合格团体的选民,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运作,立法会地区直选的选区划分,以及具体选举安排。

她指出,特区政府的目标是争取在4月中旬提交综合性条例草案给立法会审议。虽然要修订的主体条例和附属法例有20多条,工作非常繁重,但将全力以赴。

林郑月娥说,很高兴听到立法会主席表示乐意配合有关工作,这充分展现了行政、立法应有的互相配合的宪制关系。在未来的日子里,特区政府将全面配合立法会审议有关完善选举制度的综合性条例草案。

新华社香港3月30日电(记者刘明洋)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30日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将起到正本清源作用,她和特区政府对此坚定支持,将从公众解说、本地立法和安排选举等方面全面配合落实此次修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30日全票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正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修改和完善。林郑月娥当日会同特区政府有关官员举行记者会讲解此次修法。

林郑月娥感谢中央在此次修法过程中吸纳了她和特区政府意见。她认为,这是继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国安法后,中央再次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特区全面贯彻“一国两制”的制度体系,目的在于正本清源,让“一国两制”在正确轨道上行稳致远。

她表示,特区政府将全面配合落实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有关工作。其中,公众解说工作至为重要,因为此次完善选举



3月30日,在香港特区政府总部,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中)等在向记者展示有关完善香港选举制度、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印刷品。

新华社记者王申摄

林郑月娥: 特区政府将全面配合落实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正本清源